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来水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和电力系统提质改造项目需求公示内容

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需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成交公告发布后45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

1.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承诺：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能顺利完建，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须承诺：投标报价中各分部分项报价真实有效，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5%。如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报价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造成有关损失，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后果。
4. 供应商须承诺：“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方式：以最终报价和第一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对响应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等比例下浮。税费按法定计算方式计取。”

四、付款方式：

- （1）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并要求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预付给承包人；
- （2）完成工程量达到 70%以上，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计付工程进度款；
- （3）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按审计结算

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97%，3%作为质保金。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缴纳质保金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工程为5年）。
（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3. 供应商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人员名单及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 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违约条款：

非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每延迟一天，采购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处罚，延迟时间超过1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剩余合同款不予支付，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采购人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违约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工程变更：

1. 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采购人需求变更施工内容的，供应商应待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

3. 供应商未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2. 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3. 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4. 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5. 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6. 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6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若成交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也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

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围护和文明施工，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 **供应商须承诺：**必须确保所有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

4.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须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及装修垃圾外运，做到日产日清。

6. **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7.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8. **供应商须承诺：**对原有建筑、道路、设施设备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收到损坏，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10.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学院现有设施设备、环境等造成破坏。如发生破坏时，施工单位须对其造成的破坏进行修复，若施工单位不予及时修复的，学院将先行组织力量对损坏部分进行修复，相关的修复费用将直接从成交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验收完成后，需经学院项目建设部门、学院总务处、物业单位共同确认无相应破坏后，才能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内容：主要为从校外总供水管道接入和校园消防、食堂、宿舍、教学等点位的连接，具体为重新安装约 720 米 110PE 管、1060 米 63PE 管，更换并优化校内老旧供水管网等内容。

2、电力系统提升改造内容：主要为重新安装约 412 米型号：4*400+1*185 电线电缆、963 米型号：4*35+1*16 电线电缆等，增加配电箱 5 台、电缆井 27 座等内容。

二、说明

1、本项目的施工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工程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产品或材料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质量保障：

2.1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2 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3 所有货物，质量稳定，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15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4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要点、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方案及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及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料采购、安装调试等实施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主观 评审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安全施工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文明施工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	主观 评审

		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施工环保 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环保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现场组织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保障措	主观

	管理 (5分)	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评审
商务分 (40分)	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水电工程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评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0分)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水电工程项目业绩，得5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相关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评审
	技术负责人 (5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评审

	人员配备 (15 分)	1.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中每具备1个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3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的，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3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8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客观 评审
--	------------------------	--	------------------